

# 贵州辛亥风云录

贵州省文史研究馆 编



# 贵州辛亥风云录

贵州省文史研究馆 编

二〇一一年十月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顾 久

成 员 蒙育民 沈志明 杨玉和 靖晓莉

## 编辑部

主 任 王平匀

副 主 任 王尧礼

成 员 林建曾 庞思纯 胡海琴

## 序

顾 久

对历史的每一次反思,也都是对现实的再一次审视。辛亥革命已经一百年,又到反思和审视的重要节点了。

百年来,这场革命一直受到热切的关注。人们在问:在世界上封建专制发育最充分、时间最久远的中国发生的那场革命,是否实现了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变?我们是否已经真正获得了对上述问题的确切解释?

贵州的辛亥革命,与全国“推翻旧制易,建立新政难”的情况大同,而流血成河的惨烈则小异。前者的“易”,是指早已蛀空的躯壳帝国轰然倒塌,而后者的难,从发生学的角度看,是因那个时代贵州政治生态环境的表现。当时贵州的各派政治力量虽然都在倡导民主共和,但思维和习惯却仍在传统惯性之中。从普通民众到政治精英,对民主政治的内涵都缺乏深刻的理解。其政治诉求和利益不能在相互协商、妥协中,利用民主程序和民主方式来解决,促进国家民主政治建设,形成依托议会生存的政党政治运作模式。而是把民主革命看成政治权力争夺的机会,把党派看成实现个人欲望的工具。特别是宪政派仍以传统的暴力灭杀为手段的作为,造成了贵州辛亥革命的悲剧。但历史就是历史,本不该对特定时期的历史人物作超时空的苛求,在一六八九年英国光荣革命胜利时,大清朝正赶上康乾盛世。这个王朝统治两百多年后的贵州,在引进西方文明的思想资源时,仍缺乏近代体验的政治生态走向,同时也是那个时代中国的悲剧。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清末民初中国社会的政治转型及其中国社会民主政治建设的长期、曲折和复杂性。

对历史教训的深刻反省和对历史经验的正确总结是历史学的功能所在。贵州文史研究馆以存史咨政为己任,又曾是贵州辛亥革命前辈会聚之

所,不少作者即是本馆的领导、馆员,为贵州的历史研究收集和整理文献资料,以备当代及后世之需,正是职能所在;同时也通过这本书的编印,表达对这些辛亥革命前辈的纪念。

本书汇集了贵州辛亥革命许多当事者的回忆录,这些资料即为当事者留给我们的宝贵史料,可供剥离和解析贵州清末民初社会政治演进的特点和规律,以期对中国的当代社会政治转型提供有益的启示,推动国家的进步与发展。

托克维尔曾说:太早提出的改革思想会断送思想者,太晚实行的改革措施会断送实行改革的社会和改革者本身。这似乎就是对百年那场革命的写照,它时时在警醒着我们。

二〇一一年九月,岁次辛

## 目 录

|                        |           |
|------------------------|-----------|
| 序 .....                | 顾 久/1     |
|                        |           |
| 事件录 .....              |           |
|                        |           |
| 大汉贵州军政府文告 .....        | /3        |
| 贵州光复史实                 |           |
| ——在贵州光复纪念大会上讲词 .....   | 平 刚/14    |
| 贵州民党痛史 .....           | 周素园/19    |
| 辛亥贵州革命纪略 .....         | 黄济舟/96    |
| 贵州辛亥革命的亲历和见闻 .....     | 胡 刚/120   |
| 贵州自治学社革命斗争回忆录 .....    | 陈纯斋/146   |
| 贵州自治学社和宪政会的斗争 .....    | 萧子有/161   |
| 贵州陆军小学辛亥革命活动回忆 .....   | 阎崇阶/171   |
| 贵州陆军小学学生参加辛亥起义经过 ..... | 莫季莹 等/183 |
| 贵州辛亥革命中的临时学生保卫队 .....  | 贾功台/192   |
| 贵州革命史 .....            | 凌 霄/196   |
| 平越各县之变乱记 .....         | 凌 霄/202   |
| 贵州北伐军的始末 .....         | 刘莘园/203   |
| 贵州辛亥革命前后的几点回忆 .....    | 阮俊斋/236   |
| 辛亥革命在贵阳 .....          | 忍 庐/241   |
| 贵州的组织与活动 .....         | 冯自由/244   |

|                        |           |
|------------------------|-----------|
| 贵州光复之役 .....           | 朱寿颐/246   |
| 国民革命在贵州之经过概述 .....     | 陈承仁/248   |
| 辛亥革命时期的亲历见闻 .....      | 邓汉祥/252   |
| 武昌辛亥首义回忆录 .....        | 刘莘园/257   |
| 贵州辛亥革命的几点回忆 .....      | 谢根梅/281   |
| 反对滇军干涉川黔电函 .....       | /285      |
| 滇黔道中手札 .....           | 钟山玉/289   |
| 贵州血泪通告书 .....          | 周素园 等/303 |
| 与云南省议会书 .....          | 周素园/312   |
| 黔人冤愤团宣言书 .....         | 周素园 等/314 |
| 黔人请愿书 .....            | 平 刚 等/315 |
| 贵州之血腥录 .....           | 黔人怨愤团/318 |
| 杨蔭诚、赵德全谈贵州党争 .....     | /325      |
| 云南北伐军援黔纪事 .....        | 庾恩赐/328   |
| 宪政派谈“二·二”事变与黔中乱象 ..... | /355      |
| 黔乱抉微 .....             | 公 路/363   |
| 辛亥以来四十年间贵州政局的演变 .....  | 张彭年/366   |

## 人 物 录 .....

|                   |         |
|-------------------|---------|
| 贵州自治党首领张百麟 .....  | 冯自由/397 |
| 张百麟传 .....        | 王宇高/401 |
| 黄泽霖传 .....        | 张百麟/406 |
| 贵州自治学社社长钟昌祚 ..... | 冯自由/413 |
| 贵州代都督赵德全 .....    | 冯自由/416 |
| 贵州首义发难者杨树青 .....  | 冯自由/419 |

|                  |           |
|------------------|-----------|
| 平刚先生生平事略 .....   | 陈恒安/421   |
| 身世述略 .....       | 周素园/439   |
| 于德坤传 .....       | 平 刚/456   |
| 代任泰撰任公志清事略 ..... | 白之翰/460   |
| 华君延仪墓表 .....     | 杨恩元/463   |
| 刘显世传 .....       | 兴义县志稿/466 |
| 刘显潜传 .....       | 兴义县志稿/468 |

## 附 录 .....

|                     |             |
|---------------------|-------------|
| 贵州辛亥革命始末(附订正) ..... | 吴雪涛/471     |
| 有关贵州辛亥革命补充资料 .....  | 陈善颐/500     |
| 辛亥革命在遵义 .....       | 冯 实/502     |
| 贵州的独立及派系斗争 .....    | 张朋园/506     |
| 贵州辛亥革命先行者张恣事略 ..... | 吴雪涛 张 洵/510 |
| 张鸿藻 .....           | 刘毅翔/518     |
| 谭西庚 .....           | 刘毅翔/522     |
| 辛亥革命前后的蔡岳 .....     | 庞思纯/525     |
| 乐嘉藻 .....           | 刘毅翔/533     |
| 王宪章 .....           | 刘毅翔/537     |
| 席正铭 .....           | 刘毅翔/539     |
| 政坛奇人戴戡 .....        | 庞思纯/542     |
| 后 记 .....           | 王尧礼/550     |



# 事件录



## 大汉贵州军政府文告

杨都督就贵州独立致鄂军政府电

辛亥九月十四日

黔军于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宣告独立，已派初等参赞袁来鄂连络，以备来援北征。都督杨。寒。

(《开国文献》第二编第三册)

贵州光复并晓谕全省文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

贵州全省业已光复，公举杨柏舟、赵德全为正副都督云云。当日杨柏舟为贵州新军教练官、赵德全为新军队长。全省光复，清抚沈瑜庆逃，遂改谘议局为军政府，并组枢密部，举郭子华、蔡衡武、任志清、张石麒、雷少峰、乐采臣、杨伯钊、周澍元(素园)、平少黄(璜)、陈桂臣等十人公同办事。并出示晓谕贵州全省。文曰：为晓谕事，照得中国各省，近月以来，人民奋兴，已次第宣告独立，义师所至，秋毫无犯，保护公安，绅民欢迎，本省处西南之中心，自当应时而起，以增我汉族之光荣，合将宗旨禁令宣告如下。

一、宗旨：本省与各省人民同意组成大汉联邦民国，以达共和立宪之希望。

二、禁令：(甲)保护官绅，不许伤害。(乙)保护教堂、教士、及游历旅居外国人等，以慎重邦交。(丙)保护人民，不分党派。(丁)保护衙署、局所、学堂、庙宇，及一切公地。(戊)不准奸淫赌博，烧杀抢掳，及强买强卖。(己)不准擅入民家。凡违犯以上各条禁令者斩。

黎都督特将以上两省光复电文布告武汉地方，并传知各部队，一面转告各省同志，又迭电南京、安徽迅即响应，出兵北伐，以挽狂澜云云。

(曹亚伯《武昌革命真史》)

### 通谕全省文武官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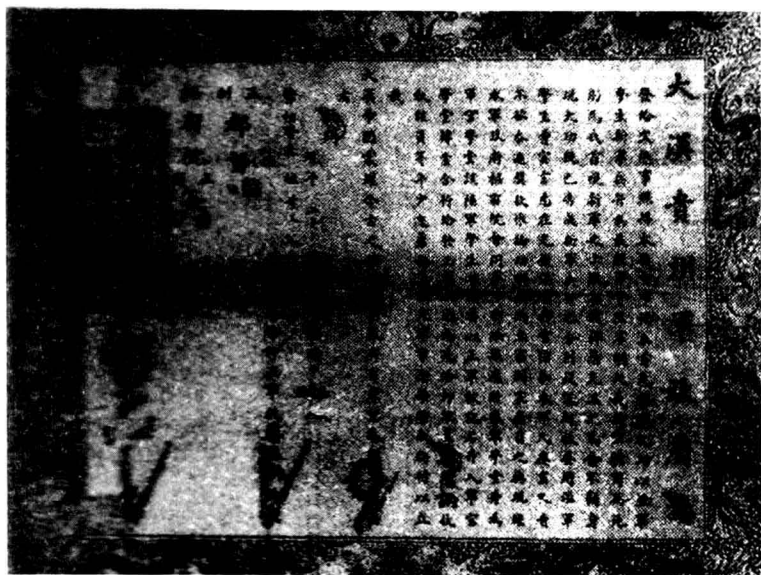
为通谕事。照得本省于本月十四日子时军民全体反正,所有全省司道、各府厅州县、各路绿练各营文武官员均照常任事。由军政府委任士绅副署、其有所属教堂、教士及游历旅居之外国人宜先事极力保护,并严防土匪乘机窃发,不能稍涉疏忽,致干未便,至以后一切申禀收件,均直接投递军政府,听候准驳,切切此谕。右谕全省文武官吏。准此

(曹荣编《各省独立史别裁·贵州省》)

### 维护财政的示谕

为示谕事。从前官钱局发出纸币,军政府一概承认兑换现银,尔等务须照常使用,不得妄听浮言,自取扰乱。一切买卖得完纳粮税,皆宜仍旧通用,有敢不收受者,准来军政府报告,立予处分不贷,切切特谕。

(曹荣编《各省独立史别裁·贵州省》)



辛亥革命后贵州宣布独立,此为大汉贵州军政府颁布的文告

贵州军政府檄文

吾族为神明之世胄，中华为吾族之国土，中华主人：当然吾族。有史以来，盖四千馀年矣。间或异族占领，大都不久恢复。何物鞑子，竟盘据至今，二百六十有八载矣。其敢行暴虐也，如扬州十日之屠全城，南山一狱之戮千人者，何可胜数。其歧视汉满也，如满人生给口粮，而汉人永纳丁税，汉娶满则罪夫，而满娶汉则罪妇等，亦何可胜数。即此贼民，应行革命，况其祸国，尤有罪大恶极之事实。



樞密院文告

甲、不重屏藩。割去澳门、香港、台湾、澎湖列岛四领土，一也。丧失越南、缅甸、暹罗、不丹、琉球、朝鲜、西土耳其斯坦七属国，又十也。

乙、不固边圉。西南划脱云南地万馀方里，一也。西北划脱新疆地十馀万方里，乌梁海地百馀万方里，又一也。东北划脱黑龙江及吉林两省地三百馀万方里，又一也。

丙、不患心腹。租久假不归之租借地旅顺、大连等若干处，一也。开外资侵略之大商场上海、天津等若干埠，又一也。立不让与他国之卖身契山东、福建等若干省，又一也。放弃至重且巨之所有权，路、矿、航、电、海关等若干事，又一也。

丁、不节财流。乞和而甘认赔款十数万万两，一也。挥霍而滥举外债数十万万两，又一也。

总之,对于各国,专订最惠优先极不平等之条约。对于吾族,抱定宁赠朋友不给家奴之异心。祸国至此,敢不速锄,再延日月,亡国灭种。前有郑成功,革命不成而亡;继有洪秀全,革命垂成而败。今我民党,赓续起义,不辞万死,终图一生。于八月十九光复湖北,九月一日光复湖南。我黔中同志,分头联络,军界学界,一致进行,如火如荼,如熊如罴。满吏震骇,自巡抚沈瑜庆以下,解印归降。本日黎明,在贵阳成立贵州军政府,光复贵州,公订约法:一、男子一律剪发;二、家悬汉字旗;三、公务一律公决,四、公务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五、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六、伪官属及旗人,一律保护;七、敢抗本军政府命令者斩。谨此七章,以与我全黔各色人等等约,行见全国响应,直捣黄龙,组织政体,惟一共和,统治中华,惟一吾族,于千万年,永永无极。露布中外,咸使知闻。……

大汉黄帝纪元四千六百五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大汉贵州军政府印

(录自周素园《贵州民党痛史》)

#### 贵州立法院通告各厅州县自治团体书

窃贵州此次独立,其近因起于四川。满政府以川之反对路款,捕系其议员,残戮其人民,伤残□□,音电不通。我贵州谘议局以唇齿之谊,愤切同胞,乃为之通告各省,因得湖北首先发难,长江南北次第响应。我贵州诸大政党风动,各界誓举义旗,光复汉土,跃跃欲试。满抚沈瑜庆见人心思汉,大势已倾,乃于九月十三日夜,遣提法使王仲瑜以自保会陈说于谘议局。同人等再三舌战,于锋刃之间,争自保,为独立,遂得其降心投诚,由满抚沈瑜庆赍备印文纳降于谘议局。当即由同人转告各界,公开谘议局会厅,宣布独立,悬树汉帜,改正纪元,时大汉四千六百五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也。此固我军界及诸大政党,竟奏之肤功。然化干戈为揖让,泯战争于坛席,又不得不借重于谘议局也。是以将谘议局正名为立法院,以为民主立宪共和政体之基础。由本院承认正、副都督组织军政府,执行军政;组织枢密院,执行民政。暂定三个月为军事戒严期间,限满改选,明定宪法,重新组织。惟是宪法者,立宪国之根本法也,宪法不得草率以订,则不得不先拟宪法大纲,以定共和政体之概要。第念本院同人法理浅陋,虽欧美成宪俱在,多所折衷,尚恐不足以饬我国民之欲望。如有见解,请为逐条指正,附以理由,本院同人再行取决多数修正,公布施行。特此通告,咸以闻知。

大汉纪元四千六百五十九年 月 日通告

(《贵州公报》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贵州立法院拟定宪法大纲

统观中国领土之大,就现在独立情形推定,将来必为一联邦国。其关于联合上之宪法,为共定宪法,至各省自治之宪法,则为特定宪法。宪法为各项法律之所出,虽共定宪法,尚待联邦会商,而特定宪法势不可缓。谨就现在情形,拟定国宪大要,以质我全体国民。

贵州国领,以原有之十三府定之。

国宪制度定为共和政体(采取美、法、德、瑞四国)。

立法院以上、下两院构成之。

下院议员以人口为标准,用直接选举法选举之。

上院议员以行政区域为标准,用间接选举法选举之。

召集议会及开闭停展之权,由上议院执行之。

立法院有厘定法律之权。

立法院有处理财政之权。

立法院有收受人民请愿之权。

立法院有监督行政司法之权。

立法院有编制军队及民兵之权。

立法院议员有互选行政院员之权。

行政院以立法院议员之当选者构成之(但每府不得过一名以上)。

行政院对于立法院应负行政上之完全责任。

行政院有编制官制、官规及一切章程之权,然必经立法院厘定。

行政院有黜陟文武官吏之权。

行政院得立法院同意,有调遣军队之权。

行政院对于邻邦有遣派公使及认定公使之权,但缔结条约须得立法院同意。

司法院以立法院选出之正长、副长,按照法律所定构成。

司法院得编订适用法律,向立法院求其厘定。

司法官执行法律有不受干涉之权。

人民以法定资格,得享有议员及文武官吏之权利。

人民于法律范围内得享有身体、住居、财富、言论、著作出版、集会、结社、信教各项自由之权利。

人民得享有法律保护之权利。

人民于法律范围内，有纳税当兵之义务。

人民有遵守法律之义务。

(《贵州公报》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代理正都督赵德全公告

谨告者，德全不才，忝荷同人推任副督兼理正督事宜，惟日兢兢，惧弗胜任，而职权所在，不敢稍自放弃，贻误事机。今请得与吾黔父老昆弟缕析言之：夫革命以民权为目的，而民权之发展，必赖军权维持于先，而后民权以伸。章太炎先生之言曰：革命之志，在护民权，而革命之际，必重军权。又曰：军权涨一度，民权亦涨一度，军权为民权之母。军权不尊，则民权脆薄，必不足以集事。革命时代之必设军政府，盖以尊军权，即以培民权，此中关键，自有相维而相系者。逮乎事平，解军权以授民权，天下晏如也。吾黔反正两月于兹，军权之不可解，民权之不可抑，尽人而知。而同时定论，此日军权之价值，即为他日民权之代表。欲尊民权，非先崇军权不可。德全不敏，为我民计，不能不为我军计。权所在，即责所在。一切关于社会安危，地方利害，德全唯有严重干涉，以完我军权者，完我民权也。他日民权发达，则军权解散，德全退归林下，还我自由，断不恋恋于此。皇天厚土，实共鉴之。敢告。

都督赵德全谨启

(《贵州公报》一九一二年一月十日)

### 军政府关于财政管理给各属照会

军政府、枢密院照得财政一端，关系重要。现在财政部成立已久，一切支领款项，自应暂订，以杜流弊。兹经本院议决，所有请领一切款项，请照本院此次所定暂行通，则办理，以杜弊端，而通核实，相应备文，抄粘各条照会，请烦查照通告施行，计粘送通则一纸，等因到部。准此。除通告各营属遵办外，相应照会。为此照会。

(《贵州公报》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

## 财政部支领款项暂行通则

发款日期,定于三、六、九日午后一时。

请领经常款项,须具文领交财政部查核,三日后方能发给。

请领临时款项,须先具文领呈,由枢密院审核盖章后,行知财政部,始能领发。

预支款项(指经常费言),须具文领交财政部审核应支与否,及所支之数应否酌减暨扣之期间,均由财政部核夺办理。

凡由他处支领款项,虽属应领之款,财政部概不承认,以归统一。

枢密院接有请领款项文件,若属有案可稽者,应发交财政部查核,俟查实后方能照发。

由枢密院裁撤之各种职司,须行之财政部,以便将应领军费截止。

各部预案由立法院核定后,即由枢密院照会财政部,以便备案查照。

凡由财政部直接请领款项之文武各官,无论由何处派委,一面由枢密院行知财政部,一面由该员将接任日期报财政部,以便该员请领款时有所核算。

凡新委各属文官预支公费,限两月扣清。

(《贵州公报》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

## 军政府牌示严禁衙署人员敲诈勒索

照得满清时代,凡衙署执事人等,凡种种陋规,视为应享之权利。客来请见,则有门包、茶封等名,奉委到差,则有礼拜、喜钱之费。如此要挟,殊堪痛恨。方今与民更始,有弊即除。本军政府所有内外执事人等,均优给薪资,不许在外需索分文。如再有此项情事,准指名禀报,或扭解来辕,无不立予重罚。除派员随时密查外,合亟牌示,仰该役人等一体知悉,幸勿见利忘义,甘钱试法。勿谓言之不预也。切切此谕。

(《贵州公报》一九一二年一月三日)